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3年1-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13,56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86%，被担保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刚

屈勇刚

陈克峰

2023年8月24日